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表摘要

請擇一勾選：未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任職期間：\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計\_\_\_\_\_年。  
(「教學」及「研究」每年加權 10%)

教師評鑑類型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型加權比例	教學型教師				研究型教師				平衡型教師			
與 各項目通過標準	加權 比例	學院/中 心教評會 複評分數 (加權後)	項目 通過 標準	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加權 比例	學院/中 心教評 會 複評分 數(加權 後)	項目 通過 標準	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加權 比例	學院/中 心教評 會複評 分數(加 權後)	項目 通過 標準	通過與否 (通過/ 不通過)
教學	50%		60		20%		60		35%		60	
研究	20%		60		50%		60		35%		60	
輔導及服務 (固定比例)	30%		60		30%		60		30%		60	
合計	100%		70		100%		70		100%		70	
學院/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灰底處為固定比例及分數，請勿修改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加權比例(請按學院規定自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原始分數)	學院/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原始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實施	教學意見調查	分	分	分	
	教學發展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分	分	分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分	分	分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分	分	分	
	教學配合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分	分	分	
	其他教學 項目(加分)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分	分	分	
		提供跨校選課課程	分	分	分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分	分	分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或課程	分	分	分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分	分	分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分	分	分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分	分	分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分	分	分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分	分	分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分	分	分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	分	分	分	
		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	分	分	分	
		參與微型教學	分	分	分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分	分	分	
	參與校層級計畫	分	分	分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分	分	分	
		其他教學項目	分	分	分	
	項目總分	100 分	分	分	分	
教學項目加權總分 (=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x 主管加權比例(註)) (A)			分	分	分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院(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加權比例(請按學院規定自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原始分數)	學院/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原始分數)	補充說明
研究 (%)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分	分	分	(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分	分	分	
	其他研究 項目(加分)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分	分	分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分	分	分	
		獲得國內專利	分	分	分	
		獲得國外專利	分	分	分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分	分	分	
		提校外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或參與校外研究案(擔任協同主持人以上)	分	分	分	
	其他研究項目	分	分	分		
	項目總分	100 分	分	分	分	
研究項目加權總分 (=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x 主管加權比例(註)) (B)			分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 %)	校內輔導 及服務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分	分	分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	分	分	分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分	分	分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分	分	分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分	分	分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 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扣分)	分	分	分
其他校內外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分	分	分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分	分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分	分	分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分	分	分
		符合專長的社會服務	分	分	分
		推動系所國際化	分	分	分
		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	分	分	分
		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	分	分	分
		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分	分	分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檢討	分	分	分
		其他輔導及服務項目	分	分	分
	項目總分	100 分		分	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加權總分 (=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C)			分	分	分
三項目總分	300 分	三項目加權總分 (A+B+C)	分	分	分

註：「主管加權比例」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中，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則「教學」及「研究」項目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 10%，即原始分數乘以加權比例後，可再乘以「主管加權比例」110%(100%+10%)，相乘後結果即為該項目的項目加權總分，但上限仍為 100 分 x 加權比例，若該項目之加權比例為 50%，則該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50 分。以此類推，擔任一學期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15%(100%+10% $\times$ (1+1/2))，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主管加權比例」不加權，得分即原始分數乘以加權比例。

例 1：A 老師教學項目的原始分數為 80 分，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此型評鑑中學院訂定的教學加權比例為 50%，3 學年中擔任 3 學年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30%(100%+10% $\times$ 3)，則 A 老師「教學項目加權總分」計算結果為 80 $\times$ 50% $\times$ 130%=52，但因教學項目的加權比例為 50%，則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50 分，所以 A 老師的「教學項目加權總分」應該是 50 分。

例 2：B 老師研究項目的原始分數為 90 分，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此型評鑑中學院訂定的研究加權比例為 40%，3 學年中擔任 1 學期主管

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05\%(100\%+10\%\times 1/2)$ ，則 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總分」為  $90\times 40\%\times 105\%=37.8$ (分)，研究項目的加權比例為 40%，研究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40 分，37.8 分未超過上限，所以 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總分」為 37.8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  
健康科技學院 教師評鑑表**

**「教學」項目評鑑表【基本門檻：60 分】**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得分	備註
			審核標準 (3年內) /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共同 評鑑 指標	1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geq 3.5$	2.3分 /學期		
	2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OfficeHours	2.3分 /學期		
	3	課程教材 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3分 /學期		
	4	學生學習 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3分 /學期		
	5	參與教師 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本項目每學年上限2次，超過之分數，計算至加分參考指標及項目O內)	2.3分 /小時		

加分 參考 指標	6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開設一門課計 2.3 分、開班計 20.7 分	20.7 分 /門		
	7	提供跨校選課課程	每開設一門課計 2.3 分、開班計 13.8 分	13.8 分 /門		
	8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與教學案有關之計畫，每案6.9分(每超過十萬元加計2.3分)，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計劃案認定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	6.9 分 /案		
	9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或課程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或課程	2.3分 /學期		
	10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請教師提供教學計劃佐證)	2.3分/課程；或 2.3分/意向書(或契約)		
	11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課程	2.3分/學分		
	12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	0.23分		

加分參考指標		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hours,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人次		
	13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證明	4.6分/天 或 2.3分/半天		
	14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2.3分/學分		
	15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3分/學分		
	16	參加教學發展組教師成長活動	全程參加教學發展組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0.2分/小時，上限6分。	0.2分/小時		
	17	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學習教師(mentee)參加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且經召集人或傳承教師認證社群活動出席率達80%以上。1分/1社群，上限6分。	1分/1社群		
	18	參與微型教學	申請並運用微型教學相關服務。1分/次，上限6分。	1分/次		
	19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自行舉證證明	5分/每案		
	20	參與校層級計畫	參與校層級計畫規劃與執行。	6.9分/年		
	21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5.75分/案		
22	其他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2.3分/案			

註：

1.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研究」項目評鑑表【基本門檻：60分】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得分	備註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共同評鑑指標	1	研究計畫案	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sup>#1</sup>	計畫每年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7.2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7.25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3.45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17.25分/案(每超出5萬加3.45分)	
				計畫每年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本分數11.5分		分	
	2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SCI-expanded	<b>5-year Impact Factor</b>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sup>#2</sup> *80* 作者貢獻度 <sup>#3</sup>	分	
				EI/TSSCI	66*作者貢獻度	分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54*作者貢獻度	分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54*作者貢獻度	分	
				健康科技期刊	45*作者貢獻度	分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0*作者貢獻度	分	
				專書	69*作者貢獻度	分	
				專章	23*作者貢獻度	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6*作者貢獻度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9*作者貢獻度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校外組織或機構舉辦)	8*作者貢獻度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	5.5*作者貢獻度	分					
發明專利	8件69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分					



加分參考指標	3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sup>#4</sup>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22 件為基準，年增率 10% 為目標，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一說明	3.45 分/達成標準值加分	分		
	4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sup>#5</sup>	指標 B 專業實務論文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46 件為基準，年增率 10% 為目標，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二說明	3.45 分/達成標準值加分	分		
	5	獲得國內專利	新型專利 1 件 35 分 新式樣專利 1 件 17.5 分		分		
	6	獲得國外專利	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 件 70 分		分		
	7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每個專案 10 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 < 每年每案 4 分 > (自行舉證經主持人簽核)		分		
	8	提校外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或參與校外研究案(擔任協同主持人以上)	每案 4 分，自行舉證提案證明		分		
	9	其他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2.3 分/案		

註：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2. **5-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科技部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依序為 4 分、3 分、2 分，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但若期刊之 **5-year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仍以 **5-year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以最近公告之 5-year Impact Factor、期刊之學門排名為準。
3. 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第 2 作者=1/2，作者 3=1/3,...以此類推。
4. 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一，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5. 論文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二，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6.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但得經主持人同意，扣減部份分數，轉計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分項(子計畫)計畫主持人之評鑑分數，條件為：計畫的總分數不變，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geq$ 共同主持人分數 $\geq$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以上分數由計畫主持人協調參與教師分配之)
7.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8.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 (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9.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表一：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22 件)	101 年 (目標 134 件)	102 年 (目標 148 件)	103 年 (目標 162 件)	104 年 (目標 179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54	59	65	72	79
助產所	2	2	2	2	2	3
醫教所	4	3	4	4	5	5
中西醫所	4	3	4	4	5	5
<b>護理學院</b>	<b>72</b>	<b>63</b>	<b>69</b>	<b>76</b>	<b>84</b>	<b>92</b>
幼保系	12	10	12	13	14	15
運保系	8	7	8	8	9	10
生死所	4	3	4	4	5	5
聽語所	4	3	4	4	5	5
<b>人康學院</b>	<b>28</b>	<b>24</b>	<b>27</b>	<b>30</b>	<b>32</b>	<b>36</b>
健管系	9	8	9	9	10	11
資管系	10	9	10	11	12	13
旅健所	4	3	4	4	5	5
長照所	3	3	3	3	3	4
<b>健管學院</b>	<b>26</b>	<b>23</b>	<b>25</b>	<b>27</b>	<b>30</b>	<b>33</b>
通識中心	14	12	13	15	16	18
<b>合計</b>	<b>140</b>	<b>122</b>	<b>134</b>	<b>148</b>	<b>162</b>	<b>179</b>

表二：教師論文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46 件)	101 年 (目標 161 件)	102 年 (目標 177 件)	103 年 (目標 194 件)	104 年 (目標 214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65	71	78	86	95
助產所	2	2	2	3	3	3

醫教所	4	4	5	5	6	6
中西醫所	4	4	5	5	6	6
護理學院	72	75	83	91	100	110
幼保系	12	13	14	15	17	18
運保系	8	8	9	10	11	12
生死所	4	4	5	5	6	6
聽語所	4	4	5	5	6	6
人康學院	28	29	32	35	39	43
健管系	9	9	10	11	12	14
資管系	10	10	11	13	14	15
旅健所	4	4	5	5	6	6
長照所	3	3	3	4	4	5
健管學院	26	27	30	33	36	40
通識中心	14	15	16	18	19	21
合計	140	146	161	177	194	214

**「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基本門檻：60分】**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得分	備註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共同評鑑指標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科技部案等)： 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晤談 (請教師提供佐證證明資料)。	4.6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15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3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3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7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15分/學期		
	2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扣減(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扣1次分數)	扣5分/每案		

加分參考指標	3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1. 全程出席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 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6.9分/年		
	4 協助各級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	6.9分/年		

加分參考指標		校務推動	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5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3.8~20.7分/年		
	6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6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1.5~13.8分/年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sup>#1</sup> 。	2.3分/5萬元		
	7	符合專長的社會服務	校內服務: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科技部案);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2.3分/案 (門課)		
			校外服務: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協助推廣教育開班授課(學分班、非學分班、隨班附讀或接受委辦之課程等)			
	8	推動系所國際化	辦理海外學術活動(如帶領學生出席會議或訪視各機構等學術交流活動)。	5.75分/案		
	9	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且社群活動出席率達80%以上。2分/1社群,上限12分。	2分/1社群		
10	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	擔任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mentor)」或依教師成長辦法協助提供諮詢與談等相關服務。2分/1社群(或1學期服務),上限12分。	2分/1社群 (或1學期服務)			
		擔任教學發展組教師成長活動之講師。1分/小時,上限6分。	1分/小時			

11	教師擔任考選部 國家考試典試工 作	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10 分/次		
12	教師參與國家考 試制度之檢討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檢討	10 分/次		
13	其他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2.3 分/案		

**註：**

1.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